

FM 1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信託、全權委託及外幣有價證券買賣月報表填表說明：

本表統計包含當月承做量及月底餘額，承做量依交易日交易價格填報，故承做量—「增加/客戶買入」，請依交易日購入成本填報，不含基金轉換之轉入金額（本表呈現信託財產整體增加狀況，轉換不影響信託財產餘額），月底餘額亦依成本或面額或未到期信託契約名目本金填報。匯率換算得依當月平均匯率或月底匯率等合理方式換算為千美元填報。

新項目代號	定義說明	舊項目代號
1210 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委託人對投資標的為特定指示之金錢信託。 1210 = 1211+1212	1210 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1211 外幣特定金錢信託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1211 =12111+12112+12113+12114+12115+12116	1211 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外有價證券
12114 一般外國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	外國政府債券、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外國證券化商品、國外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12116 其他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其他未歸類之國外投資（如存款、及黃金等）	
1212 外幣特定金錢信託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內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1212=12121+12122+12123	1212 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投信發行外幣計價 基金

12121 國內證券投資或期貨信託基金	含募集或私募；並含外幣計價基金及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12122 國內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	國內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國際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等	
12123 其他國內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其他未歸類之國內投資	
1230 其他外幣信託	其他未歸類之外幣信託	1230 其他
1220 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1220=12201+12202	1220 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240 以自營方式與客戶辦理外幣有價證券買賣	<p>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p> <p>本項目僅統計與下手顧客間之交易，不包括與上手同業間之交易。</p> <p>本項目只需填列本月承作量，月底餘額欄不需填列。</p>	